

法院公告

鄂尔多斯市磊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姜洪喜诉被告鄂尔多斯市磊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91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冯刚: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冯刚、何迎春、刘国军、武林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63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杨雁飞、张玉仙: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杨雁飞、张玉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63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石利霞: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石利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5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赵治海:

本院受理原告侯玉姝、郑帅诉被告赵治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82民初10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赵治海(身份证号:152128197603060618)名下银行存款、微信、支付宝260,000元,期限一年,自执行时起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杜利民、兰慧英:

本院受理原告卢栓柱诉被告杜利民、兰慧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内0125民初59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任建行:

本院受理原告冯海源诉你及内蒙古清河源建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内0802民初156号,本院已依法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楼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苏和:

本院受理原告安秀卿诉被告苏和、内蒙古

泰利达出租车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2)内0102民初87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常静:

本院在执行刘克利申请执行常静、郭文祥、刘翠平、武在行、韩小琴、吴成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1、(2022)内0602执恢211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常静(又名常虹霞)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白马路4-12号房产一处;2、评估报告:该报告确定上述房产评估价为504510元。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宋作丽、王飞: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王飞、宋作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据(2022)鄂康证执字第24号执行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因无法与你确认有效文书送达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之规定,现向宋作丽公告送达:一、(2023)内0621执19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王飞名下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西、迎宾大街南、伊达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蒙(2021)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13244号)。现向宋作丽公告送达:二、《网络询价结论报告》:确定被执行人王飞名下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西、迎宾大街南、伊达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蒙(2021)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13244号)房产的单价为4629元/

平方米,总价为720411元。现向宋作丽、王飞公告送达:三、拍卖通知书:根据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王飞名下所有的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林荫路西、迎宾大街南、伊达小区1号住宅楼1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蒙(2021)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0013244号)房产在网络询价720411元的基础上降价20%,即以576329元在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sf.taobao.com/0477/01,户名: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活动。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张少伟、刘小飞:

本院受理原告准格尔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张少伟、刘小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622民初1294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葛俊、王金茹:

本院受理原告海铁文诉被告内蒙古瀚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葛俊、王金茹公告送达(2022)内0123民初1725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6日

分类信息

公告

高艺:

尚志明已于2023年4月21日将你应继承尚振华的遗产(存款)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提存于本处,请你持本人身份证及时到我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领取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77号小尾羊大厦9楼,联系电话:0472-686649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23年4月26日

放弃继承声明

声明人:陈勇,男,身份证号:152701*****0036,住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花园12-2-201

被继承人陈宏江(身份证号:152701197502250052)于2020年3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因病去世,声明人陈勇是被继承人的父亲,声明人陈勇属于被继承人的法定第一顺位的合法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遗产和权利

享有合法的继承权。现考量到被继承人死亡后,儿媳刘晓燕与孙子陈旭荣、孙女陈旭欣生活困难,现依法放弃对被继承人陈宏江所有遗产和权利的继承。以上放弃继承的情况均属真实,如有虚假,声明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勇
2023年4月26日

公告

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吴瑞与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3]19号)劳动争议案已审结。因你无法联系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吴瑞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27日的劳动报酬11028元;二、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吴瑞未签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7528元;三、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

日内为申请人吴瑞补缴2022年7月11日至2022年9月27日的社会保险,双方补缴险种及数额以社保经办机构核定为准;四、被申请人内蒙古大辰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申请人吴瑞经济补偿2205.6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该项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用人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30日之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遗失声明

将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散包会铜锅涮火锅店在乌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为J2050002641201,声明作废。

赵二青因不慎将广东省珠海市卡索服饰有限公司加盟合同书和对应的加盟保证金人民币四万元收据以及授权书全部遗失,合同编号:cas-1de2016(04),申请作废。

2023年4月26日

放弃继承声明

声明人:薄恩莲,女,身份证号:152701*****0024,住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亿利城市花园12-2-201

被继承人陈宏江(身份证号:152701197502250052)于2020年3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因病去世,声明人薄恩莲是被继承人的母亲,声明人薄恩莲属于被继承人的法定第一顺位的合法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遗产和权利享有合法的继承权。现考量到被继承人死亡后,儿媳刘晓燕与孙子陈旭荣、孙女陈旭欣生活困难,现依法放弃对被继承人陈宏江所有遗产和权利的继承。以上放弃继承的情况均属真实,如有虚假,声明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薄恩莲
2023年4月2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与王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与王龙于2023年2月16日签署编号【信蒙-A-2023-0006】《债权转让合同》达成的债权资产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已将其对鄂尔多斯市连泰绒业制品有限公司的主债权及项下的从权利、全部权益依法转让至王龙(身份证号:152726XXXXXXXX0618),债权资产明细如下:

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债权金额合计	保证人	抵(质)押人及抵(质)押物情况
1	鄂尔多斯市连泰绒业制品有限公司	7,794,200.00	6,281,285.41	14,075,485.41	高瑞莲、吕建东	鄂尔多斯市连泰绒业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羊场壕乡东沙渠社(东胜区乌审东街厂南)面积1,401.40平方米服务用途的房产所有权及3,000平方米工业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王龙现将上述债权资产转让事宜告知该户债权人及担保人或其他主体,请上述主体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74776066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王龙
2023年4月26日